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簡章

一、依據：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

- (一) 錄取名額：正取一般地區 6 名、原住民地區 2 名；備取至多 16 名（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須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前報到，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遞補只限本次甄選出缺學校；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放榜日起 3 個月）。
- (二) 工作地點：
 1. 一般地區：大甲高工（進修部）、新社高中、順天國中、太平國中、崇德國中、善水國中小
 2. 原住民地區：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和平區博愛國小註：大甲高工職缺為進修部護理人員，辦公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2.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4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倘證書背面無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請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開(執)業證明並攜至報名地點以備查驗，不接受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年資計算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資料不

齊，不予受理】。

備註：申請開(執)業證明約需 3-5 個工作天，請提前準備避免因錯過申請時間而喪失報考資格。

四、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止，

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 臺中市政府「市府徵才」區 (<http://www.taichung.gov.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www.tc.edu.tw/>)。
- (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求職求才」區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報名：

1. 報名日期：106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2.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67 號
電話：(04)2688-0600。

(二)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請務必於 1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至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複試。

六、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始可受理報名)，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接受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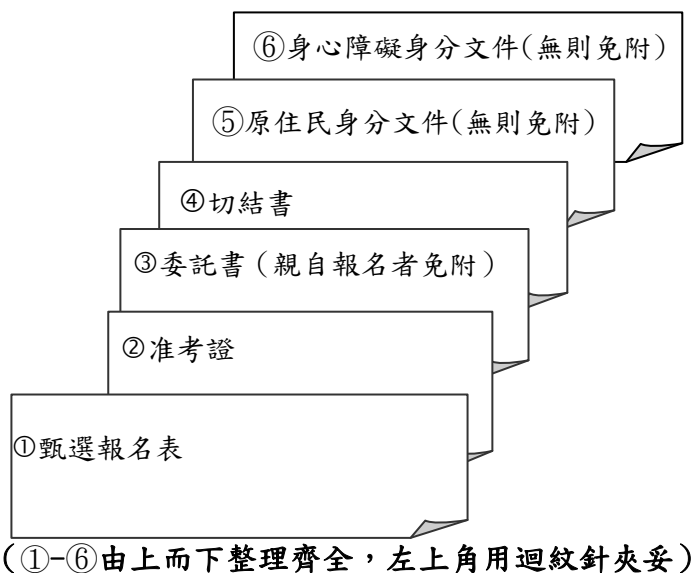
七、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一) 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2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2. 新式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
3. 欲以原住民身分參加考試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
4. 甄選報名表(請黏貼相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資料)(附件一)。

5. 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附件二）。
6.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不接受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7.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黏貼正反面影本（附件三）。
8. 切結書（附件四）。
9. 報名費：參加初試（筆試）者，收取新臺幣 800 元；進入複試（口試）者，收取新臺幣 800 元（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於初試時，如需申請考場服務，應填具「106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於報名當日攜至報名地點申請；未於報名當日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八、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本次甄試為三大類科，每科 100 分，題型採選擇題，總分 300 分；依筆試平均分數成績高低按正取名額 2 倍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筆試平均分數）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

1. 第一類科為綜合護理學(A) (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共 100 題。
2. 第二類科為學校衛生護理學(B)共 100 題。
3. 第三類科為緊急救護(C)共 100 題。

(二) 複試 (口試) (D)：滿分 100 分，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 8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倘因複試考試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各應考人口試原始成績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三) 成績計算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甄選總成績最高分 100 分。

1.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佔總成績 30%。
3. 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但僅得做為加計本市原住民地區學校職缺之計分；若分發本市原住民地區以外之學校職缺，筆試仍應以原始分數採計。

附註：

一、 甄選總成績計算 = $\{[(A) + (B) + (C)] \div 3\} \times 70\% + (D) \times 30\%$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成績排序；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 (筆試)

1. 考試日期：106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止。
2. 考試地點：考試地點未定，預定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3. 試場分配表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考試地點門首。
4. 試場開放：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供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
5.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以備查驗；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6.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應試時請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7. 106年7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15分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考試地點門首公布筆試參考答案。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106年7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30分起至下午4時30分止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附件五)，簽名後親自或傳真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釋疑後於106年7月29日(星期六)下午5時公布試題正確答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考試地點門首。

8. 筆試時間表：

節數	時間	考試內容	說明
第一節	上午8時30分-10時	綜合護理學(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滿分100分，題型採選擇題。
第二節	上午10時30分-12時	學校衛生護理學	滿分100分，題型採選擇題。
第三節	下午1時30分-3時	緊急救護	滿分100分，題型採選擇題。

(二) 複試(口試)

1. 複試日期：106年7月30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2. 考試地點：順天國中。
3. 複試需檢附之資料：
 - (1) 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及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 (2) 應考人請於106年7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至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4. 複試科目：

時間	科目	備註
106年7月30日 (星期日) 上午9時起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分組由承辦單位依應考人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並於106年7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時40分前公告於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2. 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8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3. 應考人進入考場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簽名，並抽取二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轉交給口試委員，第1位口試委員打開第一支題目籤並唸出題目當下，即開始計時，回答方式採一問一

		<p>答。</p> <p>4. 口試時間第 6 分鐘時按 1 短鈴聲提示，第 8 分鐘一長鈴響即口試結束，應考人立即停止回答，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p> <p>5. 口試開始，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p>
--	--	---

十、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 初試 (筆試)

1. 成績公告：106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公告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應考人請自行查閱。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考試地點門首。
2.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06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起至下午 8 時止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複查 (僅查核原始分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逾時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

(二) 複試 (口試)

1. 成績公告：1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公告複試成績，應考人請自行查閱。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門首。
2.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順天國中試務中心申請複查 (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逾時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

- (三) 放榜日期：1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人員名單。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門首。

十一、錄取及分發：

(一) 錄取名額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8 名 (含一般地區、原住民地區)、備取至多 16 名；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成績排序；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二) 分發

1. 106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依名次高低現場選填志願，錄取者本人或委託代理人 (委託代理書詳見附

件八) 應準時出席依序分發，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倘經錄取並分發至學校者，需任職實際服務於該校至少三年，始得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請調期間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調動申請。

十二、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文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 考試錄取人員自到任新職後，將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遷)調要點。
- (五) 學校護理師之工作職掌內容請自行參閱教育部編印「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其餘交辦工作事項依所屬學校職務說明書所載之護理師工作內容辦理。
- (六)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日程、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局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九) 申訴專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4-22289111 轉 55901-6 傳真：04-25264284。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 (十一) 因學校停車位不足，考試當日不提供汽、機車停車場地。

十三、本簡章經 106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104年6月17日修正)：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公務人員陞遷法(98年4月22日修正)：

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